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王柏翔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 告 李冠毅即峰浩企業社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50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24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9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的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4,36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江芳耀

05 法 官 吳芙蓉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江芳耀